



國立清華大學  
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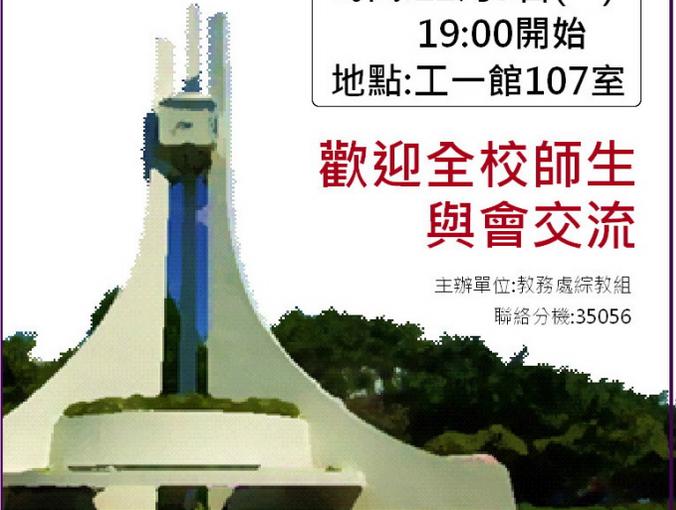
國立清華大學

# 學士班5年級以上 學生收費標準調整案公聽會

時間:12月9日(一)  
19:00開始  
地點:工一館107室

歡迎全校師生  
與會交流

主辦單位:教務處綜教組  
聯絡分機:35056



## 學士班5年級以上學生 收費標準調整公聽會

陳信文教務長

102年12月9日



# 前言

■ 教育部101年11月29日臺高通字第1010222630號函略以，因應大學生延修（畢）問題之建議措施，有關合理及適度調整校內資源配置：

- (一)研議合理之延修（畢）生收費標準，以避免學生技術性延修（畢）而導致資源配置不公平情形。
- (二)針對以延修（畢）生身分交換至國外學習者，應研議合理之學雜費收費標準。

■ 學校財務資訊

可參閱學校首頁-「校務資訊公開」





## 本校現行(102學年度)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--學士班5年級以上學生

### ■學士班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：

一、1~4年級：收取全額學費、雜費，不另收學分費

二、5年級以上：依當學期修習學分數決定；

(一) 修習學分數10學分以上：收取全額學費、雜費

(二) 修習學分數9學分以下：收取學分費

■修習學分數計算，含教育學程課程，不含體育

■體育課程(0學分)，但依上課時數比照收取學分費



# 本校現行(102學年度)收費標準及 計算方式--學士班5年級以上學生

## 各學院收費標準(每學期)

單位:元

身份別	院系別 費用別	理學院、工學院、原科院、 生科院、電資院	人社院、科管院
本地生/僑生	學費	17,500	17,500
	雜費	11,130	6,870
	合計	28,630	24,370
	每1學分	1,050	
外國學生	學費	36,440	34,840
	雜費	12,030	7,050
	合計	48,470	41,890
	每1學分	1,240	



# 本校與他校現行(102學年度)收費標準比較--學士班5年級以上學生

校名	5年級以上學生收費標準	5年級以上學生收費試算 *以理學院修5學分為例
本校	10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， 9學分以下收取學分費	\$ 5,250元 1,050*5學分
臺大	10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， 9學分以下收取全額雜費及學分費	\$ 17,020元 1,150*5學分+11,270
政大	高於10學分者繳交全額學雜費， 9學分以下者加收雜費，雜費依修習學分比例計算	\$ 11,140元 1,133*5學分+10,950*5/10
交大	高於9學分者繳交全額學雜費， 8學分以下者收取一單位學雜費基數(1,500元)及學分費	\$ 7,500元 1,200*5學分+1,500
中央	10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， 9學分以下收取學分費 100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延修(畢)生，9學分以下按修習學分數等比例收取雜費(若僅修習0學分課程，以1學分計)；修習雙主修、輔系、教育學程，以及符合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規定者除外	\$ 11,025元 1,110*5學分+10,950*5/10

※ 臺大、政大、交大、中央修習教育學程需額外收取學分費—臺大每學分1,020元、政大1,020元、交大1,200元、中央1,000元



## 本校學士班5年級以上學生收費標準 調整方案(104學年度)

### ■學士班學生學雜費繳交方式：

一、1~4年級：收取全額學費、雜費（維持原收費方式）

二、5年級以上：依當學期修習學分數決定；

（一）修習學分數10學分以上：收取全額學費、雜費（維持原收費方式）

（二）修習學分數9學分以下：收取學分費及雜費，雜費依修習學分比例計算

■修習學分數計算，含教育學程課程，不含體育（維持原方式）

■體育課程(0學分)，但依上課時數比照收取學分費。（維持原方式）



# 本校學士班5年級以上學生修習學分數統計

學年-學期	5年級以上學生總數	5年級以上學生—修習9學分以下人數(比例)	5年級以上學生—修習9學分以下者平均修習學分	5年級以上學生—修習10學分以上人數(比例)	5年級以上學生—未修課及僅修體育人數(比例)
102-1	286	187 (65.4%)	5.01	77 (26.9%)	22(7.7% )
101-2	249	159 (63.9%)	5.54	74 (29.7%)	16(6.4%)
101-1	294	205 (69.7%)	5.29	69 (23.5%)	20(6.8%)
100-2	242	167 (69.0%)	5.83	59 (24.4%)	16(6.6%)
100-1	282	194 (68.8%)	4.82	70 (24.8%)	18(6.4%)



# 本校學士班5年級以上學生收費標準 調整方案試算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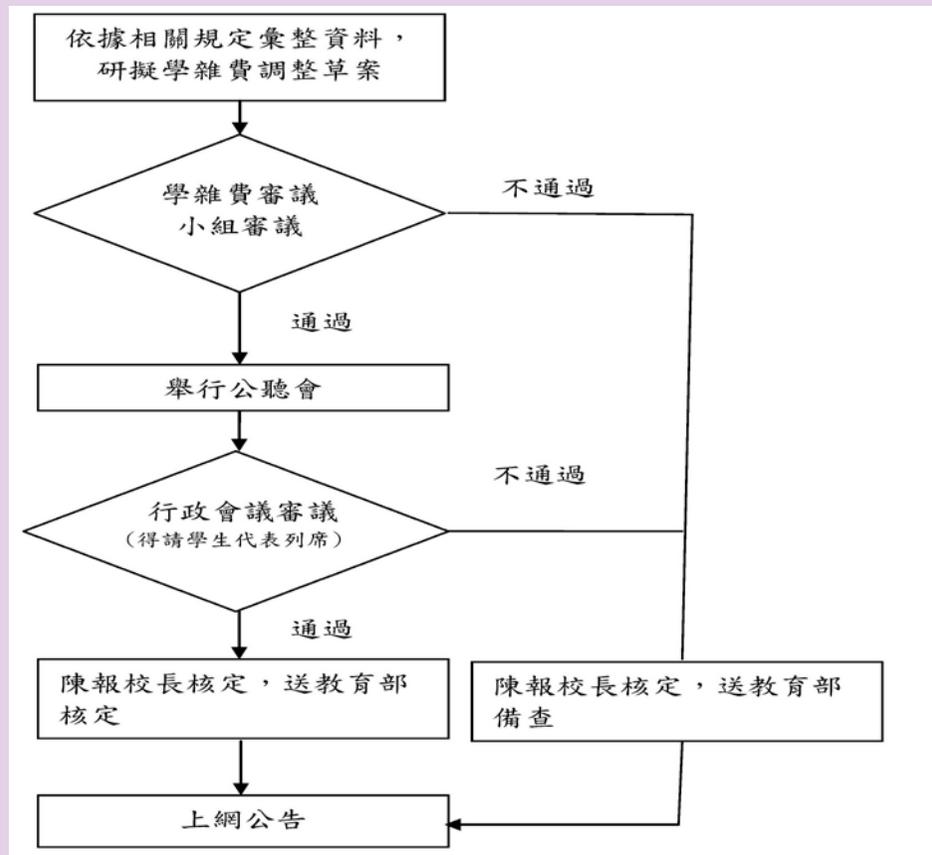
■ 本校學士班5年級以上學生修習5學分(本國生)為例試算 (每學期)

學院別	修習學分數	現行(102學年度) (收取學分費)	調整方案 (收取學分費及雜費-雜費 依修習學分比例計算)	差額
理學院 工學院 原科院 生科院 電資院	5	每學分1,050*5學分 =5,250	(每學分1,050*5學分)+ (雜費11,130*5/10) =10,815	5,565
人社院 科管院	5	每學分1,050*5學分 =5,250	(每學分1,050*5學分)+ (雜費6,870*5/10) =8,685	3,435



# 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程序

- 本程序經本校102年11月15日學雜費審議小組102學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





國立清華大學  
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

謝謝聆聽

